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張志豪

電話: 02-27208889轉8399

電子信箱: bm1802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431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8425877_1093143154_1_ATTACH1.pdf、

8425877_1093143154_1_ATTACH2.pdf \ 8425877_1093143154_1_ATTACH3.pdf \ 8425877_1093143154_1_ATTACH4.pdf \ 8425877_1093143154_1_ATTACH5.pdf \ 8425877_1093143154_1_ATTACH6.pdf \ 8425877_1093143154_1_ATTACH7.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「都市危險及 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作業1案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」第3條 第1項規定:「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,應有建築物所有權 人逾半數之同意,並推派一人為代表,檢附逾半數之建築 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,委託經中央主 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。」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局為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,以維護公共安全 並提升行政效率,前於108年10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421923號令訂定「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 危老重建計畫同意文件出具及審查原則」,前開原則第5條 規定(略以):「符合危老條例第3條之合法建築物,屬產





權未登記者,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,並由該證明文件所載義務人,出具附印鑑登記證明或載明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之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表影本之同意書……」,是為便利本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亦可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時,申請人得檢具「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』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」代替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。

三、隨函檢送修正後之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「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(A1)」、「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審查申請書(A2)」、「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查核表(B2)」、

「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審查表 (C1)」、「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報告審查表 (C2)」、「本市未領有使用執照之『合法建築物』適用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』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書(A7)」、「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』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(A8)」。相關表單電子檔可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「危老重建專區」下載。

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,目錄第三組編號第109005號,網路網址: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: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 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 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 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 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 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 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、社團法人永







續發展工程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、台北市不動 產仲介經紀人員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、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 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、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、財 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 訓練發展協會、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、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 究教育學會、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、社 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危老 重建協會、臺北市不動產聯協會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台灣公寓大 **夏品質管理協會、內政部營建署**





